

长江口支航道与漕泾东航道支线航道及金山航道水深监测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24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708 室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63236567

传真：

联系人：骆老师

乙方（主）：长鸿河口海岸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随塘公路 5049 号 403 室

邮政编号：200137

电话：18019768211

传真：

联系人：罗成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

账号：10551000000726234

乙方（联合体）：上海衿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728 号 3 楼

邮政编号：201206

电话：13861941630

传真：

联系人：张勇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月浦支行

账号：09050501040067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江口支航道与漕泾东航道支线航道及金山航道水深监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口支航道与漕泾东航道支线航道及金山航道水深监测项目

2. 工程地点：长江口支航道、漕泾东航道支线航道及金山航道

二、测量范围、测量次数、技术要求、提交资料

（一）测量范围

1、外高桥港区水深监测范围

表 1 外高桥一～三期港区水深监测范围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	x	y
WGQ-1	3473839.6	364187.6
WGQ-3	3472576.7	366466.1
WGQ-4	3473480.7	367048.7
WGQ-5	3474684.9	364844.3
WGQ-6	3474371.6	364673.1

注：表中坐标为 CGCS2000 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 123°，下同。

表 2 外高桥四～六期港区水深监测范围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	x	y
WGQ-7	3469740.9	371109.8
WGQ-8	3469000.1	372438.0

WGQ-9	3468372.4	373357.7
WGQ-10	3467742.0	374189.9
WGQ-11	3468825.9	375011.1
WGQ-12	3470775.8	371686.4

2、罗泾港区水深监测范围

表 3 罗泾港区水深监测范围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	x	y
LJ-1	3487909.5	345290.9
LJ-2	3486778.3	347027.8
LJ-3	3486166.3	347940.9
LJ-4	3486058.4	348289.9
LJ-5	3485068.3	350070.7
LJ-6	3483354.0	352352.4
LJ-7	3483621.2	352663.9
LJ-8	3485404.6	350289.0
LJ-9	3486997.2	347424.6
LJ-10	3488244.9	345509.2

3、宝山支航道水深监测范围

表 4 宝山支航道水深监测范围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	x	y
BS-1	3478224.7	356438.1
BS-2	3478755.3	356677.7
BS-3	3478369.7	357544.3
BS-4	3477890.9	357327.9

4、漕泾东航道支线航道及金山航道水深监测范围

表 5 漕泾东航道支线航道及金山航道水深监测范围控制点坐标

控制点	x	y
CJD1	3378923.3	409093.8
CJD2	3379716.7	408991.3
CJD3	3378119.4	396655.2

CJD4	3378114.3	395802.6
CJD5	3378246.0	395263.9
CJD6	3378510.4	394762.4
CJD7	3379177.8	393803.7
CJD8	3379588.3	393354.1
CJD9	3380090.6	393034.4
CJD10	3380925.5	392773.3
CJD11	3386541.7	391802.6
CJD12	3386816.9	391787.1
CJD13	3387840.6	391847.7
CJD14	3387908.8	391050.4
CJD15	3386633.3	390974.9
CJD16	3379191.5	392261.1
CJD17	3377127.7	395226.0
CJD18	3378923.3	409094.0

(二) 测量次数

2026 年度共完成 4 次水深监测，项目成果应于每次测量后，半个月內提交测量成果。

表 6 水深监测标准

监测区域	监测面积(km ²)	测图比例	监测频次	测深线间距
外高桥一~三期	2.61	1:5000	每季度 1 次， 全年共 4 次。	图上测深线间距 10mm，点 距 5mm
外高桥四~六期	4.56	1:5000		
罗泾港区	3.48	1:5000		
宝山支航道	0.65	1:2000		
漕泾东航道支线航 道及金山航道	21.0	1:5000		
合计	32.30	—	—	—

(三) 技术要求

- 1、平面控制：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坐标系)。
- 2、基 准 面：采用当地理论最低潮面，潮汐改正采用就近验潮站。
- 3、采用单波束测量。

4、执行标准：

- (1) 交通部《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2) 《水深测量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
- (3)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1995；
- (4)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 1003-1995；
- (5) 《中国海图图式》GB 12319-2022；
- (6) 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 100-5-2008 等。

(四) 提交资料

1、每次测量后 15 日内提交测量技术成果，计划 11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2、每次测量后提交下述资料：

- (1) 水下地形测量报告一式五份；
- (2) 水深平面测量图一式五份；
- (3) CAD 电子图光盘二套。

三、合同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四、质量标准

符合《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 元）。最终结算按实测次数计算，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节点	支付额
1	2026 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	合同价 50%
2	2026 年 11 月	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完成所有测量服务内容，提交所有合同约定的测量成果后。	支付至结算价 100%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补充条款

- 1:1、外高桥港区支航道单次测量单价：74500 元；
- 2、罗泾港区支航道单次测量单价：41000 元；
- 3、宝山支航道单次测量单价：43000 元；
- 4、漕泾东航道支线航道及金山航道单次测量单价：204000 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1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汤宇（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胡敬水（男）
2026年01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1月21日